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监督检查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内部审计等监督制度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

进及优化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增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管理需求的适应性，提高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可能性。

在内部控制体系设计方面，2019年公司聘请外部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层面2015年以来制定和补充修订的相关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实施了尽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现有业务流程及制度体系进行优化设计，重点突出对各层级职责、权限的界定，通过补充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所属单位的职责，强化了公司对职能部门、子公司及业务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了运行质量和效率，使其在运行上更加规范顺畅。

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方面，2019年度公司通过风险预控、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党委巡视、国企监事会专项监督等制度机制运行，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特别是公司结合2019年度财务决算安排及要求，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活动。一是通过向各层分发问卷进行内部控制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健全性。二是设计调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复核。三是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价单位及内容，并按照业务循环步骤对其内部控制活动进行实质性测试，重点放在了对供、产、销、人、财、物等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检测上，根据测试结果对各项业务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做出充分有效性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优化设计及监督评价活动，推动了公司各层面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和方案的能动性，能够为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在公司可容忍范围内实现了有效管理，增强了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是充分、有效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

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以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充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 4 个生产矿井、7 个经营单位、25 个生产经营管理职能部门以及 5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内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与融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突发事件管理、对子公司控制等，范围涵盖了公司以煤炭为主业、电力产业为辅的主要业务单元及重要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在内部控制调查及评价中，重点关注了生产和存货、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等重要业务循环及高风险领域。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在考虑煤炭行业自身特性的前提下，结合内部专项审计、定期监督等其他检查结果，认真分析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中高风险领域、重点业务及重要环节事项后，结合年终决算审计实际，制定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其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组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综合运用内部控制个别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业务流程循环调查表、会计凭证抽样检查、实地抽查与点验及账户比对、报表比较分析等方法 and 手段，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按照缺陷认定标准，确认评价结果，出具评价结论，并综合分析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编制评价报告，报公司经理层、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查批准。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现有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 2018 年度保持了一致。

根据公司的性质、经营管理特点以及重要业务风险等，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及具体表现形式，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和定量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leq 合并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5% $<$ 错报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15% $<$ 错报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5%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B、控制环境无效；
- C、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D、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E、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F、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登记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 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E、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F、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G、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七、公司内控规范综合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是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遵循内部控制全面、重要、有效、制衡和成本效益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为提高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公司通过不断修订调整和补充完善，逐步建立起涵盖煤电公司层面、各二级单位、全资子公司三部分组成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容覆盖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人力流和信息流等各项重要业务和事项，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容的完整性。经过近年来执行实践证明，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日常工作中运行良好，更具可操作性，起到了有效防范和管理风险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同时，为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公司整合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政策法规等专业力量，组成公司“五位一体”联合检查组，有效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和执行缺陷，及时下发整改意见书督促落实整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在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经过 2019 年度经营运作和持续发展实践证明：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需要是相适应的，其制度体系设计是较为健全完整的、运行是充分有效的，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防范和规避各种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实现，提供

了合理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结论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基本实现了预定的各项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活动整体上是充分、有效的。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为了不断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以及发展战略等相适应，2020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设计，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不断适应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要求，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